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专项行动的通告

为全面摸清全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家底，全面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切实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期限

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。

二、清理对象

全区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三、清理重点

（一）以集体所有的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、设备等为主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不规范管理行为。

（二）以集体建设用地、“四荒”地、机动地、沟塘等为主要内容的资源性资产及其不规范管理行为。

（三）村集体现金、债权债务及其不规范管理行为。

(四) 其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领域及其不规范管理行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凡有侵占村集体“三资”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侵占行为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，主动到所属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进行交接归还。对于已经签订的违法或违约合同、不规范合同、其他问题合同，承租方要立即主动到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整改、完善和修订合同，请各承租方予以配合。

(二) 在全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专项行动中，发现涉及违规违纪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涉及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，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群众监督举报电话：0751-8779963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26日

